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文件

闽科创〔2019〕43号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关于印发 《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科研诚信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科室：

现将《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科研诚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

2019年12月30日

福建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科研诚信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（厅字〔2018〕23号）、《福建省进一步加强科技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》（闽科技〔2018〕20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强我中心科研诚信建设，提高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意识，弘扬科学精神，结合我中心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科技项目、创新平台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服务、成果转化等科研活动全过程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诚信管理包括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失信行为管理。

第四条 科研诚信管理对象包括中心所有在编人员、聘用人员及其他以中心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人员。

第五条 科研诚信建设的主要任务包括建立规章制度、明确管理责任、完善内部监督、加强预防教育等。科研失信行为管理的主要任务包括失信行为调查和认定、失信行为记录与惩戒等。

第六条 中心项目管理科牵头负责中心科研诚信管理工作。各科室负责人承担各科室的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主体责任，负责相关主体信用情况的收集、记录以及评价。

第二章 科研诚信建设

第七条 新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约定科研诚信义务和违约责任追究条款。

第八条 在科技项目、创新平台、科技奖励、科技服务等工作中全面推行科研诚信承诺制度，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须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对科研过程、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。

第九条 通过岗位职责说明书、工作守则、行为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，对中心人员遵守科研诚信要求及责任追究做出明确规定或约定。

第十条 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，在员工入职、职称职务晋升和项目申报、检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。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、苗头性问题的人员，要及时开展提醒谈话、批评教育。

第十一条 加强科研成果管理，建立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，加强科研活动记录和科研档案保存，完善内部监督约束机制。

第十二条 科研人员要恪守科学道德准则，遵守科研活动规范，践行科研诚信要求。

第十三条 科研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、科技项目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，加强对团队或课题组成员、项目成员等的科研诚信教育与管理，对学术论文或知识产权等科研成果的署名、研究数据的真实性等进行审核把关。

第三章 科研失信行为管理

第十四条 科研失信行为，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科研诚信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五条 科研失信行为包括：

- (一) 剽窃、抄袭、侵占他人学术成果；
- (二) 篡改他人研究成果；
- (三) 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者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；
- (四) 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、学术论文上署名，或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，或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，或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、贡献，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等不恰当署名行为；
- (五) 在科研活动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；
- (六) 买卖论文、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；
- (七) 将已录用的学术论文一稿多发；
- (八) 在科研活动、技术推广中浮躁浮夸、进行不实宣传；
- (九) 其他根据国家、省有关学术组织、相关科研管理机构指定的失信规则，属于科研失信的行为。

第十六条 依据调查结果，相关职能部门对相关科研人员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。科研诚信状况与科技项目、职务职称聘用、评选表彰等挂钩。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以下一种或几种处分：科

研诚信诫勉谈话；退出课题组或项目组，取消项目立项资格；一定期限内取消晋升职务职称、申报科技计划项目；依法依规解除劳动合同、聘用合同。涉嫌违纪违法行为的，依法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科研人员在失信调查和认定阶段具有申辩权。对已认定的失信行为或惩戒处理有异议的，可向中心项目管理科提出申诉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心负责解释。

福建省高新技术企业创业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19年12月30日印发